

永平县人民医院内儿科大楼办公家具、窗  
帘、扶手采购项目（床类、屏风、架类、  
窗帘）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YNJH2023-1103）

招 标 人：永平县人民医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劲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注 意 事 项

各投标人：

各投标人：为保证投标文件的真实准确，请各投标单位选择现场解密投标文件时按要求携带以下证件及资料：（选择远程解密的无需提供，鼓励使用远程解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议的无须提供）；
- 3.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 \*.ZC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 / 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 \*.ZCTBT） / 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 \*.ZCTBY），这两个文件无须网上递交上传，需单独刻录一张光盘密封，密封袋上应写明“XXX 单位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和视频演示文件”，并提交到开标现场，在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现场开启光盘并导入开标系统。

光盘刻录时，请使用正规刻录软件进行刻录 CD 或 DVD 光盘，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光盘刻录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文件编制系统或查看工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光盘中的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查看。

2、《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现场光盘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CA）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现场光盘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方式：应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到开标现场递交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

标无效，现场光盘不再接收。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现场光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网上递交与现场递交不一致，以网上递交为准。

6、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7、潜在投标人电汇和网银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网上对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确认并打印回执。

8、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目录

第一卷 .....	4
第一章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60
第二卷 .....	64
第五章供货要求 .....	65
第三卷 .....	6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68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永平县人民医院内儿科大楼办公家具、窗帘、扶手采购项目 (床类、屏风、架类、窗帘)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永平县人民医院内儿科大楼办公家具、窗帘、扶手采购项目(床类、屏风、架类、窗帘)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地区选择“大理州”)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12-13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NJH2023-1103

项目名称: 永平县人民医院内儿科大楼办公家具、窗帘、扶手采购项目(床类、屏风、架类、窗帘)

预算金额(万元): 45.9040

最高限价(万元): 45.9040

**采购需求:** 内儿科大楼1-6层业务用房中高低床、治疗床、诊断屏风、西药房药架、病区过道扶手、窗帘等(详细的参数及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中标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采购内容的交付、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信誉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11-21 17:30至2023-11-30 23:59,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地区选择“大理州”)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12-13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永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六楼），地址：永平县博南镇集贸市场 630 号（集贸市场西大门旁）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智能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其他：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招标信息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永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网上智能远程开标：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地区选择大理州”-办事指南-我是投标人/供应商专栏下载专区内下载学习网上智能开标程序。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投标方（<http://ggzy.yn.gov.cn/homePage>），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询问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4 日 17 时 30 分

答疑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平县人民医院

地址：永平县博南镇博南路

联系方式：0872-65205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劲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宝海路 13 号荣利楼 6 幢 A601 号

联系方式：15288148542 0871-635101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香

电话：15288148542 0871-63510193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 称：永平县人民医院 地 址：永平县博南镇博南路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39872517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劲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宝海路13号荣利楼6幢A601号 联系人：周工 电话：15288148542
1.1.3	招标项目名称	永平县人民医院内儿科大楼办公家具、窗帘、扶手采购项目（床类、屏风、架类、窗帘）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3.2	交货期	自中标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采购内容的交付、安装和调试。
1.3.3	交货地点	<b>永平县人民医院</b>
1.3.4	技术性能指标	具体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具体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均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发布澄清，同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预留邮箱。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认为可以表现或证明其设备相关性能等的技术支持资料等。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出现偏离，详见评分细则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补遗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a> ）中的截止时间为准）
		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内并以书面形式送达云南劲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宝海路13号荣利楼6幢A601号）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内以澄清或变更的形式对外发布，请各投标人留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内以澄清或变更的形式对外发布，请各投标人留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45.9040万元。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运费、卸货费、仓储费（如有）、安装费、税金、培训及其他所有费用的合计。
3.3.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1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在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位置签字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加密规定执行。
4.1.2	投标文件（光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永平县人民医院 招标人地址：永平县博南镇博南路 <b>永平县人民医院内儿科大楼办公家具、窗帘、扶手采购项目（床类、屏风、架类、窗帘）投标文件</b> 在_____（开标时间）_____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3日_09_时30_分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永平县博南镇集贸市场630号（集贸市场））

		场西大门旁))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开标系统提取的各投标人的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经济、技术专家的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公示期限：1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规定执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费用	1. 不论评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相关规定收取规定计算。经甲、乙双方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9.2	其他要求	/
9.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中小企业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同时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规定，并按要求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目录清单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的环保产品实行优先采购。</p> <p>4. 云南集边疆、民族、山区、贫困四位一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规定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企业的产品和服务。</p> <p>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大理州财政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共同出台了《大理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质押融资试行方案》（大财采〔2023〕5号）。中标（成交）中小企业若有融资意向，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下查看融资政策文件及操作手册，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按照操作手册流程登记融资意向或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p>“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网址：  <a href="http://zs.yngp.com/login.do?method=beginlogin&amp;districts=532900">http://zs.yngp.com/login.do?method=beginlogin&amp;districts=532900</a></p> <p>“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p>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能力：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



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2.2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 (7)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
- (8) 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
- (9) 实施方案；
- (10) 类似业绩；
- (11) 投标质量保证书；
- (12) 合同履行承诺书；
- (13)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 (14) 节能产品（加分条件）；
- (15)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视为其默认现场唱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款、第 5.3款和第 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产品。

投标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单页扫描件一份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在扫描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

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生态环境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10.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  
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07]2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务院第6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 一、评标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保密”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3、评标只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 二、评标纪律

1、对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3、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不得向外泄露；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5、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统一组织办理；

6、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7、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三、评标目的

评标工作的目的：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推荐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四、评标程序

1、第一步：资格审查

2、第二步：符合性审查

3、第三步：详细评审即评分

4、第四步：统计评标结果并出具评标报告

###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六、投标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七、报价过低情形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八、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评审**

即审查投标人资格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1、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投标文件无效，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格评审标准
1	基本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并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①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②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其他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③自然人身份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近年（指2021或2022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②或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③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1.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1）供应商须提供有依法缴税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或新成立的企业未经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缴的或新成立的企业未经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1.5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特定资格要求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p>
---	--------	---------------------------------------------------------------------------------------------------------------------------------------------------------------------------------------------------------------------------

## 2、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建：根据招标货物特点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位投标文件无效，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符合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授权委托书	签字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文件格式	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须齐全或关键字迹须清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人须提供一份投标文件，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的服务只有一个报价
6	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7	澄清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实质性响应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须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款
10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存在应当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 3、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②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和阻碍评标工作，投标方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任何影响和干扰评标工作的行为都可能导致被取消本次评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从招标工作开始，直到授予投标方合同止，评委不得向投标方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任何内容。否则，评委应承担法律、法规责任。

④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方法进行（百分制）。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b>价格分计算公式：</b>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p> <p><b>评标基准价：</b>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上述投标报价公式计算。</p> <p><b>注：</b></p> <p>①<b>投标报超过采购预算价，按无效标书处理；</b></p> <p>②<b>计算结果不为整数时保留2位小数；</b></p> <p>③<b>在计算报价得分时，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b></p> <p>④<b>如满足小、微企业的应按价格扣除后的评标价计算，小、微型企业报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投标报价×(1-10%)。</b></p> <p>注：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⑤<b>其中：</b></p> <p>J1：节能产品加分幅度；</p> <p>J2：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p> <p>P1：符合节能产品加分条件的产品预算价占项目总预算（或分包预算）的百分比。</p> <p>P2：符合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条件的产品预算价占项目总预算（或分包预算）的百分比。</p>

			<p>节能产品加分幅度J1：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p> <p>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J2：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p> <p>若采购需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不再进行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加分。</p> <p>供应商应提供经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方可获得加分（有效材料证明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0.1）。</p> <p>⑥如加分后超出30分的，按30分计算。</p>
2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	10分	<p>第一个档次：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24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有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工程师，得7-10分；</p> <p>第二个档次：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36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有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工程师，得4-6分；</p> <p>第三个档次：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超过36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无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工程师，得0-3分。</p>
3	质量保证及承诺	10分	<p>第一档次：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合理、编制详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的得7-10分；</p> <p>第二档次：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有违约责任的得4-6分；</p> <p>第三档次：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较差，有欠缺，内容不全面，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得0-3分。</p>
4	货物技术参数	25分	<p>第一个档次：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指标、产品性能说明、产品图片等技术资料完善，能够全面说明产品性能、产品优势等得 15-25分。</p> <p>第二个档次：产品的技术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指标、产品性能说明、产品图片等技术资料不够完善，负偏离 1 项得 7-14 分。</p> <p>第三个档次：产品的技术参数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指标、产品性能说明、产品图片等技术资料</p>

			较少、内容贫乏，负偏离 1 项以上得得 0-6 分。
5	实施方案	20分	第一档次：实施方案全面有针对性，有具体的实施时间及节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服务计划、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能较好满足使用方要求；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实用性强、方案完善有保障的得11-20分； 第二档次：实施方案全面有针对性，有实施时间，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服务计划、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需要、实用性一般的得6-10分； 第三档次：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差，无实施时间。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服务计划、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也较差，不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实施方案实用性较差、方案有缺陷的得0-5分。
6	类似业绩	5分	提供2020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合 计		100分	

评分时，每位评委分别给各投标人的除第一项报价指标外的各项指标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加上其余部分评审得分为最终得分。

## 十、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产品技术综合实力评审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投标报价且产品技术综合实力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评分权重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时，招标人可以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选择重新采购。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附件：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供参考）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

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 3.2.4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接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

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

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

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6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6.4.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

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5 在第 6.4.2项和第 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6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个月。在合同第 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

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

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_\_\_\_\_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条款，供参考)

#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受永平县人民医院的委托，云南劲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的“”进行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确认乙方为甲方供货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现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事宜达成合同样式及主要条款如下：

一、项目或设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名、数量、单价（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产品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书承诺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详细配置不够填写须另作附件）

二、随机资料和配套附属产品要求：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书所承诺的事项履行义务。

三、安装调试要求：制造商派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用户在现场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制造商自备安装、调试专用工具。

设备安装调试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乙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免费安装测试同时完成。

四、配套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或消耗品）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书所承诺的事项履行义务。

五、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其中：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并包含安装运输调试费用。本合同的供货范围，

除包括上述货物外，还包括随机的辅助电气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文档、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品（如箱包等），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货物现场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2. 负责提供货物和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货物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设备及主要配件保修期为（    ）年，终身负责维修；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

具体服务：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主设备乙方提供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和配套消耗品；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    ）月时间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制度；

2. 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或项目（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七、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

八、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天的设备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自理（各自负责）；

其他由甲乙双方协定：

九、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联系人：。

十、整体项目完成时间或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内。

#### 十一、验收及验收标准

1. 设备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或按所提供样品进行验收)。

设备交验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设备（含开机必要消耗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初验，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安装及加电测试等。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备件、工具等；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将由甲方和乙方进行集中验货，若开箱加电测试发现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项目验收：设备安装和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完成后，甲方检验、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 十二、合同价款结算

（一）合同生效

（二）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十三、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设备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和完成安装调试及所交设备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四、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十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书附件。

## 第二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永平县人民医院内儿科大楼办公家具、窗帘、扶手采购项目**  
**(床类、屏风、架类、窗帘)**  
**采购需求及要求**

序号	采购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	材质说明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合计(元)
1	其他床类	高低床	2000mm*900mm*1750mm	材质环保、耐磨性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带独立楼梯。	张	14	44240.00	459040.00
		治疗床	1900mm*600mm*650mm	主体采用优质矩形方管、床垫为皮革加海绵、外形美观、舒适耐用、易清洁、耐磨性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张	28		
2	其他屏风帘	诊断屏风	2000mm*1800mm	加厚钢管、双层布料、优质万向轮	个	28	19600.00	
3	其他架类	西药房药架	2700mm*800mm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全组装式结构、随意组合安装、拆卸方便灵活	组(双面)	14	188200.00	
		病区过道扶手	定制	内芯使用优质铝合金,设计紧固合理,墙固耐用,外表抗菌防滑材质韧性强不变形、不褪色、安全环保,耐磨性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米	1300		
4	窗帘及类似品	窗帘	定制	环保健康、安全防火、抗菌抑菌、不易褪色,带配件满足医疗功能及医疗安全需求,符合卫生学需求。	平方米	2300	207000.00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永平县人民医院内儿科大楼办公家具、窗帘、  
扶手采购项目（床类、屏风、架类、窗帘）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交货期	
质保和免费维护期	年
质保要求	

**注：此表请装订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1页。**

1、投标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所有产品、货物运输装卸、安装、施工、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质保、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伴随的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做无效标书处理。

3、后附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项目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投标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所有产品、货物运输装卸、安装、施工、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质保等伴随的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

2、各部分投标报价及投标总价均不能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函

致：云南劲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愿意缴纳投标会议保证金人民币，作为本次投标的保证，并承诺如下：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并以最优惠的价格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5.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 我方所供货物、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保证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及技术标准进行工程施工，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提供的货物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是中国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货物合格证的货物。
9. 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

10.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打印或签名)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 离)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 2、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实际参数。
-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 4、本表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增减行数，但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

（格式自拟，投标人按照评分办法要求作出相应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

（格式自拟，投标人按照评分办法要求作出相应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投标人按照评分办法要求作出相应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类似业绩

（格式自拟，投标人按照评分办法要求作出相应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质量保证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书作为（投标人）对云南劲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招标编号：                    ）提供的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国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货物**；

2、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该种设备的有关规定；

3、提供的货物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4、保证“投标售后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90日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至合同履行完为止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合同履行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成为本项目成交商，我对下列内容进行无条件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严格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按招标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招标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磋商申请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十三、小微企业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也可以不填报。不填报的视为非小微企业，填报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填报材料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是）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十四、节能产品（加分条件）

采购清单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				

注：

1、若货物为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认定标准详见第二章10.1），后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机构必须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内（提供证明材料）】；还必须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单页扫描件，并在扫描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型号及采购清单序号；否则，不予进行价格加分。

2、若采购需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本表中不需要进行填报，其不再进行节能产品加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条件）

采购清单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				

注：若货物为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定标准详见第二章10.1），后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机构必须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内（提供证明材料）】；还必须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单页扫描件一份，并在扫描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型号及采购清单序号；否则，不予进行价格加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